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46,018.95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654,948,918.2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011,810.73元，减去已分配红利106,669,926.2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80,813,200.25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0,679,455.92元。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情况并结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434,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286,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